本科生境外科研实践项目管理流程

	学生	院系	教务处	国合部
立项申报与审核	1.通过校际 GVP 项目或自主联系获得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录取函/邀请函① 2.确定一位校内导师 3.学业安排计划（如开学前不能返校，须取得任课老师同意）②	5. 校内导师审核，完成立项。	4.教务系统申请开题 6.确定立项，导出立项证明③	
公派出境申请与审核	1. 登录全球化学习平台提交公派出境审核（自主申报模块）申请 • 上传提供材料：①②③	2 学院审核，填写 USTC Fellowship **事前建议资助等级**	3. 教务处审核学生预计出入境时间及学业安排。**派出超过三个月或派出时段与我校学期高度重合，原则上不得参加校内教学活动**	4. 国合部/港澳台办公派出境审核，审核通过，通知学生领取任务批件和签署交流承诺书
办理出境手续	• 校内开具在读证明、英文成绩单、资助证明等 • 自行办理护照、签证事宜 • 参加行前安全培训	• 开具资助证明 • 开具学籍相关证明	• 教务系统自行导出在读证明、英文成绩单	• 开具任务批件 • 匹配华米基金-学生境外交流意外医疗险 • 协助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• 组织行前安全培训
归国总结与资助评审	• 准备材料参加科研实践类项目结题汇报	2.组织科研实践类项目答辩，给出成绩	1.每年 10 月、3 月分别启动科研实践类项目结题答辩 3.确认学分，录入成绩	
	• 参与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资助评审，院级评审-校级评审	2. 组织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资助评审，根据科研实践类项目答辩确定**事后建议资助等级**		1.每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启动 USTC Fellowship 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。**研究实习类项目最长资助为 3 个月，毕业设计 4 个月。如学生申请资助时长超出以上期限，参照结题答辩结果，并经校级评审会审定，优秀者可能获得重复资助。** 3.每年 4 月、11 月组织资助评审-校级评审，确定**最终资助等级。**
	• 提供资助报销材料：往返登机牌原件	2.学院联系人组织资助发放，联系学生提供报销材料，完成资助发放		1.启动资助发放流程